



路上談

有人看了上星期的那篇文字，可能心中並不服氣，趕緊豎起手指向我數：「喺香港公益金在各方面大力勸捐下，一眨眼，百多二百萬元就拿到手來。每當賣旗售花，毫不猶豫地拿出一兩角錢的人，數之不盡。大學中學裏，掛上善長名字的獎助學金，多得記也記不清。由名流資助的青少年康樂活動，報上消息兼圖片，足夠使人看呆。這並不是少數例子，而是許多許多啊！你怎忍心說香港沒有人情味？」

在這個非財不行的社會裏，有人肯拿錢出來匡扶貧疾、解決一些要錢才能解決的難題，那當然是件很好也很難的事。就算清高脫俗得有點兒神經病的人，也不至會說：「我們社會不需要這些錢。」對於肯把本來在自己口袋藏得暖暖的錢拿出來的人，我們也會滿心感謝，可是，儘管你說我苛求或不知足，我依舊要說：「錢的確十分有用。」

再說人情味

肯捐錢的人十分難得。但——錢並不代表一切。肯捐錢並不一定代表有人情味。——先別罵我定是個唱高調的傢伙，別咒我少了半分錢過不了海。因為，人與人之間相處的良好態度與用心，每個於己無害對人有益的小動作，它們的出現必基於愛心，卻未必定要和錢連在一起。例如看見個失明人顛危危地摸着橫過馬路，愛心發動，自然就扶他一把——這是人情味。如果當時不去

扶他，只想着：「噢！等一會，我得跑去盲人輔助機構，捐一筆錢，好等他們解決盲人如何安全過馬路的難題。」就是事後果真捐了錢，但比起「當時扶他一把」的人情味，那未免不終隔一層了。又例如：對於拖男帶女的乘客，不呼不喝，反而代她扶穩小孩的巴士售票員，就有人情味。對於手腳不靈的老弱搭客，帶推帶罵、或看着人家正以百味衝刺趕到開口，才滿臉得意笑

(上)

客把車門碎的一關的售票員，就沒有人情味。這「有」和「沒有」，都跟錢沒有關係，只在乎有沒有愛心而已。全港三百多萬人，需要人家捐款去解決困難的為數不會太多。可是，只要是人，只要不是離羣索居，我們便需要人情味。

說到肯捐錢並不一定代表有人情味，那早是被人談得熟爛的調兒了。我總以為：有人捐了錢，雖然需要的人獲得益處，本不必再理會人家是不是沽名釣譽。不過，有時那種非出自愛心，而別有用意的捐贈，不但沒帶半絲人情味，往往反帶點殘酷。為了一筆贈款，把受助人拉來，在公眾面前表演一番，加上拍照留念，才算不負所「捐」。這對於受助者可能是殘酷得可以的行為，因為，如此作法，簡直在不斷提醒他：「你好可憐，你沒能力，我比你強，所以，你需要我的施予。」如果這算人情味，世界上的人情味恐怕濃厚得叫人窒息。

· 小思 ·